





義工工作保障及購買保險指引

I. 義工工作保障指引

工作安全措施

- 1. 須爲義工提供舒適、方便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和設施
- 2. 須細心審視及評估在服務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工作障礙和意外,加以小心處理和 避免意外發生
- 3. 爲義工提供適當的培訓和工作指引,讓義工掌握足夠的工作信心和服務技巧, 預防問題/意外的發生
- 4. 除義工工作安全外,須同時考慮服務對象的個人安全,或評估義工對服務對象 可能造成的傷害
- 5. 應在義工工作手冊訂明有關服務準備、服務執行及服務終止過程中,對義工本身、服務機構和服務對象的一切須遵守的工作守則,並須嚴格執行
- 6. 在服務過程中,應儘量避免義工與服務對象有過份密切的關係和有金錢上的處理;另如遇出外工作情況,亦儘量安排結伴前往
- 7. 須教導義工如何避免和面對異性服務對象不當行爲(如性騷擾) 的處理方法,並 加強有關提高警覺的訓練

突發應變措施

- 1. 當策劃活動時,須預計所遇困難,並預備後備方案或後勤支援,以應不時之需
- 2. 遇天氣惡劣情況,須依一般服務機構規定作應變,並於報名時詳細列明
- 如遇緊急意外或突發事件,須訂立一套即時報告的問責機制和有效溝通渠道, 讓活動負責人或上層作決定如何處理,有關機制及聯絡資料亦應先讓義工知道
- 4. 如遇意外發生,須指導義工如何冷靜處理,依循指示作應變和跟進各項工作, 而活動負責人須立即給予支援和鼓勵
- 5. 義工協調員或工作督導員須立即就事件作跟進工作,如:
 - 對義工或服務對象進行情緒輔導
 - 儘快提交事發紀錄和檔案,以便申請有關保險賠償
 - 即時向上司滙報情況和處理方法,並諮詢專業意見
 - 細心分析及檢討問題的所在,建議改善方法和預防問題再發生的方案

1





條例保障

- 1. 凡義工年齡不足 18 歲者,須父母/監護人簽署同意書才可參與各項戶外活動
- 2. 而義工年齡不足六歲者,則須由父母/監護人或家中一名成年成員或父母/監護人 指定的其他成年人(如教職員/機構職員)陪同方可參加
- 3. 爲非牟利團體進行賣旗籌款活動,義工須年滿 14 歲方可參與
- 4. 14 歲以下者,可由家長/成人陪同一起賣旗,但旗袋須由成年人攜帶及保管,有關特別安排亦須經負責團體審核及批准,方可進行
- 5. 14 歲以下青少年參與的義工活動,須由機構委派最少一名職員或成年義工負責 活動督導及陪同前往
- 6. 根據社會福利署規定,不同活動需要不同人手比例,這些人手包括職員、導師 或義工。負責職員須按實際需要,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照顧參加者,以下人手 比例祇供參考:-

						弱能人士			
	家庭	成人	青年	兒童	長者	失聰	輕度弱智/失	中度及嚴	坐輪椅/
							明/精神病康	重弱智/痙	肢 體 傷
							復者	孿	殘
參觀	1:25	1:25	1:20	1:10	1:16	1:8	1:4	1:2	1:1
日營/旅行	1:20	1:20	1:16	1:10	1:14	1:8	1:4	1:2	1:1
宿營	1:16	1:16	1:16	1:8	1:12	1:8	1:4	1:2	1:1
遠足	1:16	1:16	1:16	1:8	1:8	1:8	1:4	1:2	1:1
野外露營	1:12	1:12	1:12	1:6	1:8	1:8	1:4	1:2	1:1
水上活動	1:8	1:8	1:8	1:4	1:4	1:8	1:4	1:2	1:1
攀山	1:6	1:6	1:6	1:4	1:4	1:8	1:4	1:2	1:1

註:成人-18 歲以上;青年-12 至 18 歲;兒童-12 歲以下;長者-60 歲以上

- 7. 如義工不足 18 歲者,必須於父母/監護人同意書中列有聯絡電話。爲符合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的規定,負責職員所持有的參加者及其父母/監護人/家人的聯絡電話紀錄,應在活動/計劃完結後迅速銷毀。
 - * 以上條例祇供參考,有關詳細條文請參考社會福利署、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或 所屬服務機構活動安全指引





II. 購買義工保險指引

義工是寶貴的人力資源,爲服務機構提供不少的支援與貢獻,服務機構是有責任保障義工的工作安全。根據本港僱傭保障條例,要求僱主爲其僱員購買勞工保險,以保障當僱員因工作關係引致任何傷亡時獲得合理賠償。故此,爲義工安排義工服務的機構亦有必要考慮爲他們購買保險,提供適切的保障。爲義工購買的保險主要有兩種:公眾責任保險(第三者保險)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公眾責任保險 (第三者保險)

服務期間出現問題事故,引致義工們的財物的損失及人身的損傷時或會追究責任,如經法庭審理而宣判義工的損失是因機構的疏忽引致而非意外,機構亦需負擔有關賠償,所以機構應在安排義工服務時考慮投保公眾責任保險(第三者保險)以應付賠償的開支。在現行教育署行政通告九七年第七十五號「關於學校購買保險」,已爲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購買上述保險保障。由於所保障的範圍衹屬校方所負責舉辦的活動項目(包括教職員、與學校活動有關的學生或家長),故在推行活動時必須經由校方允許及主辦。家長教師會如已正式註冊並成爲學校所屬部門,而且舉辦的活動已由校方批准,則其活動亦可受到認可和保險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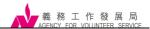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除現行有關政府部門或服務機構購買保險的條例保障外,機構在計劃義工服務時,應考慮是否爲義工額外購買團體人身意外保險,以防於服務期間發生意外,引致義工們財物的損失及人身的損傷時,義工可獲合理的賠償。而此項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是以不論責任形式來作保障,而投放的保金與保額亦按個別學校的需要作彈性處理,通常考慮的因素包括參與人數、年齡、全年活動的次數、活動的危險成份等。

服務前的準備

機構在計劃服務時,應預算服務的義工人數、服務時數及義工的個人資料(性別、年齡等),並且服務的時間及地點,保險公司將根據這些資料而提供保





險建議書。機構宜選擇規模較大的保險公司,因爲這些保險公司可以提供較多元化及較大彈性的保險計劃,而且參考資料及數據較全面,機構可按這些資料考慮保額(例如受保人不同年齡有不同保額的需要),當然機構亦要考慮這些保險公司可能會收取較高的行政費用。機構亦應向保險公司索取申請保險賠償的手續文件及資料以備參考及使用。另一方面,機構亦須細心衡量和預算爲個別大型服務計劃購買保險,或爲全年活動作計算,詳情可與保險公司洽商。

服務期間招募義工須知

招募義工時,機構應將已協議/投保的保險資料提供予報名的義工,讓他們知道其應得的保障與權益。有關索取義工的個人資料,機構宜先向保險公司查詢,以便向義工解釋其個人資料的用途,以防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與服務機構查詢

有不少的義工所參與的義工服務,是透過一些社會服務機構策劃與組織。而 在社會福利署的條例監管下,所屬社會服務機構的會員均受公眾責任保險的 保障;而個別機構亦可能特別爲義工購買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故凡參與該服 務機構所舉辦的活動,亦將受保障之列。故機構負責人應與合作單位直接查 詢,以確保有關義工的工作保障。

服務紀錄

各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合約的內容及要求容有差異,機構在了解其要求後須 小心存備服務的紀錄,例如參與服務的義工的個人資料、義工的出席紀錄, 及發生事故或意外的報告及資料等,以便保險公司或有關單位需要時查閱。

(以上資料衹供參考用,如有查詢可向有關部門、所屬服務機構、保險公司 或與義務工作發展局聯絡)

> 摘自「義務工作發展局義務工作管理實用手冊」 二 () () 四 P.55 – P.58